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文件；2016年7月1日，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最新政策要求，公司对重组方案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并将更新后的重组文件在指定媒体进行了披露。

2016年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67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交易所关于本次重组的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回复内容向交易所进行了汇报，目前公司还在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有关回复内容做进一步沟通。

2016年7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下发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73号《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目前公司正在会同相关方和中介机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要求准备回复材料，待回复内容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发布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文件。

鉴于上述原因，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积极与交易所进行沟通，



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